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運管字第10430225100號

附件：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04年度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實施計畫及申請書表



借印

主旨：公告「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04年度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實施計畫」。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公告事項：

- 一、為輔導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單位依法立案，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惟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將依建物申請建照時間及實務需要，另邀請專家實地會勘提供諮詢服務。
- 三、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聯絡人：麥雅雯小姐，電話：(02) 2559-8518分機6256、傳真：(02) 2559-8528，相關申請書表如附件。

處長 陳惠琪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4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設立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2 月 12 日勞職特字第 0970503097 號令「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貳、目的

為輔導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單位依法立案，期藉由補助無障礙設施設備、場地搬遷費及簡化申請流程等措施，協助該等單位儘速立案，俾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完善之求職環境。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計畫內容

- 一、實施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對象：凡設立於本市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機構、團體、法人、學校、事業機構及其他單位。
- 三、申請方式：
 - (一)受理申請審查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表格如附件)：
 - 1.申請文件：
 - (1)申請書。
 - (2)設立計畫書。
 - (3)捐助章程、組織章程影本或其他籌設相關文件(擇一)。
 - (4)法人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5)就業服務機構負責人、專業人員名冊(專業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 (6)消防安全文件
 - 2.無障礙設施設備文件：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

四、審查方式

(一) 申請文件審查：

1. 申請設立當年度承接本處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採書面審查。
2. 申請設立當年度未承接本處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單位：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審查。

(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文件審查：

1. 提供通過無障礙設施設備審核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予以備查。
2. 提供無障礙設施設備平面圖及照片：
 - (1) 由本處邀請專家實地會勘，申請單位應依專家意見完成修繕，並自行提報本府建築管理處審核通過者。
 - (2) 經本府建築管理處審核須再修繕者，仍應依審核意見依限完成修繕。
 - (3) 申請單位並應將通過無障礙設施設備審核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備查。

(三) 以上審查通過者，發給立案證書。

五、補助項目金額及核銷方式

(一) 補助項目金額：

1. 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依本計畫規定完成修繕者，每家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經廢止後，重新申請立案單位在同一服務地點已申請最高補助金額者不再補助。
2. 場地搬遷費：為符合設立許可進行場地搬遷時，每家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二) 核銷方式：

1. 申請單位應於修繕或搬遷後，經本府建築管理處審核，提供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公函後，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逾期不受理。(核銷期限跨年度者，補助金額依該年度經本市議會審議預算結果核給)：
 - (1) 無障礙設施設備修繕費：
 - A、發票收執聯正本。
 - B、修繕前後之照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空間照片1式2份、修繕前後對照照片1式2份〉。

C、領據。

(2) 場地搬遷費：

A、發票收執聯正本。

B、領據。

C、搬遷前後對照表。

(三) 本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伍、輔導管理

一、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應報本處核備事項及有關換證、廢止設立許可等事宜，悉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辦理。

二、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每月填報「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成果及案主服務月報表」，如為本處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委辦單位則免填。

三、本處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或獎勵，評鑑事宜由本處另訂之。

陸、經費概算：

總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基金管理費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之設施設備及搬遷補助費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